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6〕29号

关于响水峡中新能源有限公司12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响水峡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响水峡中新能源有限公司12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政服投资备〔2026〕1430号）、《报告表》结论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6〕678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时段，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应尽量远离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施工过程中应预防噪声污染和油料污染，减少施工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符合标准的围挡，裸露土堆、施工物料采用密目式防尘网或篷布覆盖；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密闭行驶、按指定路线行驶，限速行驶并做好洒水防尘。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减少废气排放；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浓度限值；SO2、NOX、CO、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随意排放，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旱地灌溉，不排放。

（五）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定期对设备

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废物处置措施。废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由生产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现场暂存；废变压器油（HW0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储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和设备。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名录中对固定污染源的分类管理要求办理排污手续，确保各项排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

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603-320921-89-01-846040。）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4日

抄送：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